

2017 年度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并指导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省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8个，包括：

- 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
- 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 3.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 4.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 5.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 7.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 8.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其中省局本部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规划财务处、食品综合协调处（应急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食用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处、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处、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处、保健食品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注册处、行政许可处、科技和标准处、稽查局。

(二) 人员构成情况

省局本部共有行政编制118人，事业编制82人（含行政执

法编制人员 80 人), 离退休人员共 85 人。

直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452 人, 其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335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265 人),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15 人,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编制 102 人。离退休人员共 80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6,725.05	一、基本支出	20,958.6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0,707.00
三、其他资金	14,940.5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665.60	本年支出合计	41,665.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665.60	支出总计	41,665.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725.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25.05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14,940.55
事业收入	14,853.1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87.4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65.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41,665.60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958.60
工资福利支出	6,099.7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1.2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04.00
二、项目支出	20,707.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15,337.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5,37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665.6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41,665.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25.0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2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6,725.05	本年支出合计	26,725.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725.05	11,388.05	15,33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1	658.9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91	658.91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55	366.55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36	287.36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00	5.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66.14	10,729.14	15,337.00
[21002]公立医院	2.00		2.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00		2.00
[210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6,064.14	10,729.14	15,335.00
[2101001]行政运行	10,152.85	10,152.85	
[210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75		574.75
[2101012]药品事务	68.40		68.40
[2101050]事业运行	576.29	576.29	
[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4,691.85		14,691.85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1,388.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24.79
[30101]基本工资	1,847.62
[30102]津贴补贴	3,299.36
[30103]奖金	478.02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0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7]绩效工资	271.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05
[30201]办公费	51.00
[30203]咨询费	27.00
[30204]手续费	7.00
[30205]水费	13.29
[30206]电费	197.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50.00
[30211]差旅费	7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90.00
[30215]会议费	13.00
[30216]培训费	45.15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劳务费	15.00

项 目	2017 年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5.00
[30228]工会经费	67.59
[30229]福利费	139.9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9.04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8.21
[30301]离休费	26.80
[30302]退休费	131.06
[30304]抚恤金	15.00
[30305]生活补助	5.00
[30307]医疗费	60.00
[30309]奖励金	358.90
[30311]住房公积金	686.40
[30313]购房补贴	2,024.7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00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5,337.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33.15
[30103]奖金	148.2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95
[30107]绩效工资	232.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8.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87
[30201]办公费	36.10
[30202]印刷费	53.20
[30203]咨询费	55.10
[30204]手续费	10.45
[30205]水费	5.70
[30206]电费	43.70
[30207]邮电费	81.56
[30209]物业管理费	104.50
[30211]差旅费	255.86
[30213]维修(护)费	32.29
[30214]租赁费	95.00
[30215]会议费	36.71
[30216]培训费	115.52
[30217]公务接待费	6.65
[30218]专用材料费	78.90
[30224]被装购置费	9.50
[30226]劳务费	41.25
[30227]委托业务费	131.10
[30228]工会经费	28.50

项 目	2017 年预算
[30229]福利费	81.7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75
[30307]医疗费	9.50
[30309]奖励金	23.75
[30311]住房公积金	602.30
[30313]购房补贴	508.2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5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8,088.2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8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47.3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000.00

八、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9,272.41
2017年“三公”经费	250.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9.25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2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6.65

注：（一）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

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58.60	11,388.05	11,388.05				9,570.5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27.21	5,512.21	5,512.21				15.00
基本支出	5,527.21	5,512.21	5,512.21				1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55.00	2,455.00	2,45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88	1,134.88	1,134.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2.33	1,922.33	1,922.33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6,606.05						6,606.05
基本支出	6,606.05						6,606.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6.05						6,606.05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5,466.76	3,446.76	3,446.76				2,020.00
基本支出	5,466.76	3,446.76	3,446.76				2,02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25.00	1,900.00	1,900.00				2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1.76	766.76	766.76				1,84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00	780.00	780.00				7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0.00						80.0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441.36	254.86	254.86				186.50
基本支出	441.36	254.86	254.86				186.5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8.30	188.30	188.30				1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0	13.20	13.20				23.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6	53.36	53.36				13.00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572.96	572.56	572.56				0.40
基本支出	572.96	572.56	572.56				0.4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0.40	330.40	330.4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	33.04	33.04				0.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12	209.12	209.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372.29	359.29	359.29				13.00
基本支出	372.29	359.29	359.29				13.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6.29	336.29	336.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23.00	23.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00						13.00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646.00						646.00
基本支出	646.00						646.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46.00						646.00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1,325.97	1,242.37	1,242.37				83.60
基本支出	1,325.97	1,242.37	1,242.37				83.6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4.80	714.80	71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7	127.17	127.17				8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40	350.40	350.4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0	50.00	50.00				

十一、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707.00	15,337.00	15,337.00				5,370.0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74.75	7,574.75	7,574.75					
“智慧食药监”信息化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1. 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2. 规范食品药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3. 构建食品药品社会共治局面 4.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省药监系统业务专项支出	574.75	574.75	574.75					直属事业单位年度审计覆盖率 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3,015.40	3,015.40	3,015.40					
药监系统业务专项支出	68.40	68.40	68.40					
中医药研究建设发展（面上科研项目）	2.00	2.00	2.00					
2017年度涉企收费取消后财政保障资金	2,945.00	2,945.00	2,945.00					保障药品化妆品和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控工作；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161.49	161.49	161.49					
政务服务业务经费	161.49	161.49	161.49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13.98	113.98	113.98					
药械安全监测业务经费	113.98	113.98	113.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1,197.00	1,197.00	1,197.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7	8
涉企收费取消后省财政新增保障资金	1,197.00	1,197.00	1,197.00				总目标：构建我省审评认证技术支撑体系，建立有效审评认证工作机制，保证职能范围工作正常开展。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99.00	99.00	99.00				
包材中心涉企收费取消后省财政新增保障资金	99.00	99.00	99.00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8,545.38	3,175.38	3,175.38			5,370.00	
部门工作经费	40.38	40.38	40.38				
涉企收费取消后省财政新增保障资金	3,135.00	3,135.00	3,135.00				1、完成免征送检业务量4700批；2、服务客户700家；3、缩短检验周期10%；4、承检能力覆盖全省二类品种95%；5、归口三类品种100%。
三水检验室--骨科植入物检验室建设	800.00					80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三水检验室--眼科光学检验室建设	200.00						200.00	
二期工程建设经费	2,000.00						2,000.00	
体外诊断试剂检验室及参考实验室建设	300.00						300.00	
二期项目配套工程、园区绿化工程	370.00						370.00	
东莞生物性能检验平台	500.00						500.00	
仪器设备在线监测项目	200.00						200.00	
深圳医疗器械监管建设平台	1,000.00						1,000.00	

第三部分

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41,665.60万元，其中：预算拨款26,725.05万元，事业收入14,853.10万元，其他收入87.45万元。2017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638.01万元，增长1.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直属单位因检验能力提升，预计2017年委托检验业务较上年有所增长，因此2017年事业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26,725.05万元，比上年减少4,034.14万元，下降13.1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我局2017年部分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二是按照《关于压减2017年省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粤财预〔2017〕11号）要求，我局2017年部分运转性项目经费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

二、支出预算说明

(一)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41,66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8.60 万元，项目支出 20,707 万元。2017 年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638.01 万元，增长 1.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直属单位因检验能力提升，预计 2017 年委托检验业务较上年有所增长，因此 2017 年事业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72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34.14 万元，下降 13.1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我局 2017 年部分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二是按照《关于压减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粤财预〔2017〕11 号）要求，我局 2017 年部分运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1,388.05 万元，占 42.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24.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8.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0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337 万元，占 57.39%，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有：“智慧食药监”信息化项目、涉企收费取消后省财政新增保障资金、省食药监系统业务专项经费等。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计 25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53 万元，

下降 51.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98%，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57.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我局 2017 年部分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部分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在上述项目经费中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9.25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7.46%，比上年减少 226.18 万元，下降 57.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 66.6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6.56%，比上年减少 23.35 万元，下降 25.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11.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60.97 万元，增长 20.62%，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随着监管工作任务的增加，部门人员有所增长，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长。包括：办公费 51 万元，水电费 210.29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650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培训费 45.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租赁费 90 万元，工会经费 62.59 万元，福利费 13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9.0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0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998.35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等支出。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445.3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5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及直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设备 9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7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51.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